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34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丁○○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丁○○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00+4500+1000=10000）。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克聖

法 官 羅詩蘋

法 官 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堯振